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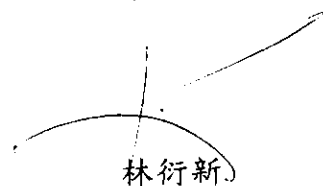
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5月31日第612/E436/V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21年5月2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6月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對問題1.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輕軌石排灣線重新招標的決定及原因已透過2021年5月20日的新聞稿說明，不存在質詢所述的“二次評估”，亦與質詢所述情況剛好相反，正因為招標前已有該線段的詳盡研究及預算，給予特區政府重要的參考依據。石排灣線已於2021年6月2日重新公開招標。
- 對問題2. 輕軌公司正積極開拓氹仔線的創收環境，包括設置廣告及其他設施的租賃空間。詳請參閱輕軌公司最新公佈的公司年報：https://www.mlm.com.mo/tc/annual_report.html
- 對問題3. 本局按法律及機制監察輕軌系統運營安全，與輕軌公司已建立事故通報及跟進機制，並持續進行各種演練，亦要求輕軌公司及營運團隊加強對系統設備的維護和員工培訓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二一年 六月 十七日